

高 等 教 育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构建“当事人”参与型教学模式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
成果完成人姓名	胡肖华 欧爱民 倪洪涛 蔡高强 肖伟志 陈红梅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湘潭大学
成 果 科 类	法 学
类 别 代 码	0310
推 荐 序 号	43023
成 果 网 址	http://jxcgj.xtu.edu.cn/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湖南省教育厅
推 荐 时 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4. 推荐序号由 5 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推荐单位代码，按照附件 1《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推荐单位代码及推荐限额指标》中各推荐单位代码填写，后三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

5.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6.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7.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

	获 奖 时 间	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2010年 10月	构建参与型教学模式 培养 应用型法律人才	湖南省高等 教育教学成 果一等奖	湖南省 教育厅
	2012年	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 养基地	国家级	教育部
	2007年	“法学”国家特色专业	国家级	教育部
	2013年	“法学”国家专业综合改 革试点专业	国家级	教育部
	2007年	地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 新实验区	国家级	教育部
	2009年	法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	国家级	教育部
	2013年	法学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	国家级	教育部
	2005年	“诉讼证据法学”国家精 品课程	国家级	教育部
	2013年	“诉讼证据法学”国家精 品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	教育部
	2010年	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 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国家级	教育部
	2012年	中国-非洲法律理论研究与 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级	中国法 学会
	2010年	湘潭大学推出“当事人主 义”法学教学模式		中国教 育报等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2006 年 5 月 实践检验期： 5 年 完成： 2008 年 5 月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1.1 成果简介

爱因斯坦曾说：“如果把学生的热情激发出来，那么学校所规定的功课就会被当作一种礼物来领受。”如何激发学习热情，业已成为当下中国大学教育无法回避的重大课题。2006年5月，湘潭大学法学院启动“以强化学生主体意识、激发学生求知欲望”为突破口的参与型教学模式改革。该模式致力于整合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社会调研等传统实践教学方式，注入公益维权、衍生产品开发等新元素，引导学生在现实社会情景中担当真实角色以实现培养目标。历经个案探索、制度推进，至2008年，形成了“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法学实践教学大格局”，并命名为“当事人参与型教学模式”（简称“当事人模式”）。2010年2月22日，《中国教育报》刊发了《湘潭大学推出“当事人”法学教学模式》专题文章。

“当事人模式”由五大模块构成。（1）公益维权模块。学生直接参与公益性法律问题的发掘、分析和处理，内容包括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等。（2）法律援助模块。依托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法律咨询社等学生社团，由高年级本科生与研究生组成法律援助团队，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3）法制宣传模块。依托湘潭大学普法与法学研究学社，开展法制宣传，营造“知法、信法、崇法”氛围，提振学习热情。（4）社会调研模块。学生通过“零距离”接触现实，直面社会诉求，深化法治理解，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公平正义感。（5）衍生产品模块。“当事人模式”为回应型、反思型教学模式。通过公益维权、社会调研、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等活动，引导学生“举一反三”，延伸教学成果“产业链”，开发衍生产品：一是打造经典案例论坛，巩固教学成果，扩展受益对象范围；二是社情民意，

即将参与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写成社情民意，送交政府参考，开辟大学生参政新途径；三是新闻报道，即将参与中发掘的法律问题写成新闻报道，通过舆论推动社会公益事件解决；四是高质量论文，即将参与中接触的法律事件凝练为毕业论文选题，实现理论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无缝对接；五是申报奖励，即将参与中形成的调研报告、优秀论文作为成果，参加“挑战杯”等各类课外作品竞赛。

经过八年探索和推广应用，“当事人模式”已覆盖省内外众多高校，受益面囊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产生了较大社会反响，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1.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1）学生学习热情不足、求知欲望不强的问题；（2）偏重技能训练，忽视法治精神与社会责任感养成的问题；（3）现实反思意识不强，创新能力培育不足的问题。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2.1 通过从“模拟到实战”的情景置换和由“被动到主动”的角色转变，提振学习热情

与传统教学方式相比，“当事人模式”具有学生参与的真实性和主动性。“当事人模式”的真实性可概括为真实情景、真实角色。真实情景，即学生面对的不是虚拟案件，而是现实的法律问题。真实角色，是指学生必须以“当事人”身份启动法律程序，并通过自身努力谋求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而不局限于充当“模拟者”、“旁观者”。传统法学实践教学，学生往往“被参与”到教学过程中，缺乏“身临其境”体验。而在“当事人模式”中，每个教学环节均由学生掌控，案件每一步进展均能激发学习兴趣。

2.2 以服务社会为纽带，融“公益维权、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和社

会调研”于一体，培育学生的法治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为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当事人模式”注重引导学生通过公益维权推动依法行政、改善法治环境；通过法律援助扶危济困、改善民生；通过法制宣传提高民众法治意识；通过社会调研洞察社会现实、知悉社会诉求。作为“当事人模式”应用主阵地，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自成立以来，先后接待省内外案件咨询1500余起，先后荣获“全国十佳社团”、“2011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集体）”。自2008年以来，“当事人模式”直接推动湖南省“驾考合一”制度、教师招考“身高歧视”制度、湘潭市内三座大桥收费制度的废除等。“当事人模式”的应用，不仅提高了职业能力，而且培育了学生的法治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2.3 通过引导“衍生产品”开发和应用，培育学生反思意识和创新能力

法科学生不应只成为法律工匠，而应成为推动社会进步、法治文明的主力军。“当事人模式”注重引导学生反思制度现实，积极鼓励学生将参与中发现的法律问题作为理论研究、服务社会的选题，通过开发衍生产品，提高创造性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2008年以来，先后获批大学生创新项目37项；12篇硕士论文获湖南省优秀硕士论文奖。学生参与中撰写的调研报告、论文，先后获全国“挑战杯”二等奖、三等奖、湖南省“挑战杯”一等奖多项。赴永州社会实践团获湖南省大学生“三下乡”优秀团队，其调研报告为农村群体事件解决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模式。《湘潭驾照直考试点的现状及其完善对策》、《湘潭摩托车管理创新的调研报告》、《湘潭城市管理发展蓝皮书》等调研报告引起相关部门高度关注。

3. 成果的创新点

3.1 教学理念创新：建构了一个“法学实践教学大格局观”

“当事人模式”突破传统的单一实践教学观，将法学实践教学功能从职业培训向理论创新、服务社会、推进法治建设等领域延伸，构建了一个融“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法学实践教学大格局。科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互动，既夯实了学术研究的现实基础，又提高了实践教学品位。实践教学与社会服务融合，既锻炼了学生的实务能力，又推进了民主法治进程。

3.2 教学方法创新：探索出了一个法学实践教学“七步骤法”

清晰、明确的教学流程管理是“当事人模式”的核心。经过多年探索，课题组探索出了一个成熟的“七步骤教学法”，即：教学案件挖掘→法律文书写作→法律程序推动→法制宣传跟进→案卷材料整理→教学效果考核→衍生产品开发。

3.3 教学机制创新：形成了一个“四方联动”的法学实践教学推进机制

为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当事人模式”整合各种教学资源，逐渐形成一个“高校、政府、社会、新闻媒体”的四方联动机制，产生良好效果。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提高教学案例的知名度，从而提升“当事人模式”的吸引力，为该模式的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新闻媒体的报道能在一定程度上推进法治事件的解决，进一步扩大教学案例的社会效果。2013年，由湘潭大学牵头，联合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等成立的“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获批湖南省协同创新培育中心，为“当事人模式”的四方联动机制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平台。

3.4 教学模式创新：推出了一个参与型法学实践教学新模式

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教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升、整合法律援

助、法制宣传、社会调研等传统实践教学资源，注入公益维权、衍生产品开发等新元素，课题组推出了一个以突出学生主导地位，强调学习主动性，注重培养学生法治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为特色的法学实践教学新模式——“当事人模式”。该模式为《中国教育报》、《法制日报》、《半月谈》等专题报道，产生了广泛影响。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经过多年研究与实践，“当事人模式”已孵化出教改论文10余篇，著作两部（《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社会调研：法学实践教学的方法与成果》）。至2012年，山东、湖南、湖北等十余所高校引入了“当事人模式”，广东商学院、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二十余所高校来湘潭大学进行交流。2013年5月，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湘潭大学召开“当事人模式”专题推广交流会议，向全省20余所高校推广“当事人模式”的具体做法。具体而言：

4.1 构建了一个“六位一体”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即“理论研究、社会调研、公益维权、法律援助、法制宣传、服务社会”为内容的“六位一体”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4.2 助推了一系列国家级教学平台的建设。2007年，“当事人模式”成为湘潭大学“地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法学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财政部）的特色方向。得益于该模式的应用与推广，湘潭大学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国家级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和国家级“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4.3 催生了一支公益维权教学团队。“当事人模式”注重学生法治精神的培育，催生了一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公益维权教学团队。法学院

师生依法“叫板”公共政策、媒体密集跟进报道、政府“接招”纠正、问题得以解决，湘潭大学师生所践行的公益维权模式得到了《半月谈》等主流媒体的高度赞许，同时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课题组两位成员因此先后获评“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

4.4 培育了一批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先后获评“全国高校十佳社团”、“湖南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集体）”。本科生考研率维持在45%左右。学生先后荣获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一等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4.5 推进了湖南乃至中国的法治进程，实现了法学实践教学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当事人模式”的实施，先后助推湘潭市三座大桥的收费、湖南省“驾考合一”、教师招考中“身高歧视”等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先后推出挑战“长沙市出租车特许经营”、质疑“国家药监局医院自制医用氧红头文件”、建议启动“天价过路费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审查程序”等系列经典教学案例，得到了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数十家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胡肖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 年 1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无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工作单位	湘潭大学		
联系电话	0731-58298184	移动电话	13907326419
电子信箱	hxx9499@163.com		
通讯地址	湘潭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教学奖： 1. 《构建参与型教学模式 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2010 年获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2. 《发扬特色与优势，强化课程建设，培养多层次、高素质法律人才》，2008 年获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二），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3. 《诉讼法学系列课程建设的研究与实践》，2006 年获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二），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科研奖： 2008 年获湖南省第九届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南省委、省政府。 其他奖： 1. 2008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对象； 2. 2008 年入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3. 2007 年获湖南省首届十大“优秀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		

主要贡献	1. 整章建制，组织和支持“参与型教学模式”教学改革。作为时任法学院院长，根据“人才兴院、学术强院、制度治院”的建院思路，不断完善院内管理制度，先后组织制定了《关于鼓励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的规定》、《关于鼓励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司法考试的规定》等一系列激励措施。 2. 提倡和培育参与型法学实践教学理念。作为湖南省省级学科带头人，在全院教师和学生中积极倡导和灌输“跨越校门、亲近社区”的理论联系实际理念，培养师生“关注民生、关爱社会、针砭时弊、捍卫正义”的勇气和意识，精心组织和倾心打造“参与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团队，取得了明显成效。 3. 组织“当事人模式”的教学模块设计和论证。作为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and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参与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组织和实施，具体负责公益维权模块、法律援助模块、法律咨询模块、社会调研模块和衍生产品模块的框架设计与论证工作。 4. 归纳凝练和推介“当事人模式”整体成果。作为教学改革的组织者和主持人，近年来在《中国科技教育》、《法学教育研究》等刊物发表题为《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与参与型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湘潭大学法学院为样本》、《适应国家司法考试，改革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论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角色意识》等教改论文多篇；组织出版《湘潭大学参与型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成果丛书》一套（已出版2部）。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2)完成人姓名	欧爱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副院长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工作单位	湘潭大学		
联系电话	0731-58298339	移动电话	13787425403
电子信箱	ouaimin1@163.com		
通讯地址	湘潭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教学奖： 2010年获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二），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2013年获湖南省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案例征集评选一等奖（主持），授奖单位：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科研奖： 2008年获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北省学位委员会； 2008年获中国法学会中青年宪法学者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独著），授奖单位：中国法学会； 2010年获湖南省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南省委、省政府； 2012年获湖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授奖单位：湖南省委、省政府。 其他奖励： 2012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对象； 2009年获“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荣誉称号； 2011年获“CCTV2011法治人物湖南十佳”荣誉称号； 2011年获“《湘声报》2011年度人物”荣誉称号。		

主要贡献	1. 主导“当事人模式”的理论研究工作。先后申请了湘潭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湖南省教育厅教改课题，并在《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教师》、《湘潭大学报》等发表了《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论纲》、《论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当事人模式”探讨》等一系列论文，对“当事人模式”的基本理论、目标与方法、操作流程、评价体系、支持体系等进行了系统研究。 2. 负责“公益维权”模块的具体实施。先后指导学生启动了废除“驾考合一”制度、删除“身高歧视”、挑战“出租车特许经营”、取消“夫妻投靠户口不合理条件、建议启动“天价过路费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审查程序”等教学事例，在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成为该教学模式的经典案例。对此，中央电视台、《半月谈》、《中国教育报》、《法制日报》等数十家主流媒体给予了详尽报道。 3. 编撰“当事人模式”教学案例。为了在湘潭大学法学院推进“当事人模式”、“进教学计划”、“进课堂”、“进教材”，组织力量编撰了“当事人模式的教学案例库”，出版了《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当事人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3)完成人 姓 名	倪洪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9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
专业技术 职 称	教 授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作 及 专 长	行政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工作单位	湘潭大学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13907322913
电子信箱	nihongtao@126.com		
通讯地址	湘潭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教学奖： 1. 2010 年获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三），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2. 2009 年获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上海“世博会”专项竞赛二等奖（指导老师），授奖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3. 2009 年获第十一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世博会专项竞赛二等奖（指导老师），授奖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 科研奖： 1. 2012 年获湖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南省委、省政府； 2. 2008 年获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优秀论文三等奖（独著），授奖单位：中国法学会； 3. 2008 年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优秀论文三等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其他奖： 2008 年获“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荣誉称号。		

主 要 贡 献	1. 负责“法律援助”模块的具体实施。规范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救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的运作流程，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就交流与沟通技巧、咨询技巧、法律文献检索技巧等主题对学生进行专门培训，并指导学生做好法律援助的日常记录和撰写湘潭大学法律援助年度报告。 2. 协助指导“公益维权”模块。指导学生配合国家法治进程，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途径进行公益维权，实施了申请湘潭市内三座大桥收费信息公开等主题的典型案例教学案例，促成了湘潭市内三座大桥收费制的废止，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 3. 积极参与“衍生产品开发”模块的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定期组织案例分析会、经典案例汇报会，积极引导学生在教学案例中挖掘法律问题，并指导学生将教学案例中挖掘出的法律问题作为选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将研究形成的论文成果参与挑战杯等竞赛活动。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4)完成人姓名	蔡高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 年 11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无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国际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工作单位	湘潭大学		
联系电话	0731-58298213	移动电话	13973220598
电子信箱	caigaoq@xtu.edu.cn		
通讯地址	湘潭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教学奖： 2010 年获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四），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2009 年获第十一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上海“世博会”专项竞赛三等奖（指导老师），授奖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 2009 年获第八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上海“世博会”专项竞赛特等奖（指导老师），授奖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2009 年获第八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指导老师），授奖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2009 年获湖南省大学生“三下乡”优秀指导教师，授奖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主 要 贡 献	1. 负责“社会调研”模块的具体实施。2006 年来，先后组织实施“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多元化解机制研究”、“返乡农民工再就业调研”、“农村食品安全调研”等社会调研项目，带领学生在湖南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益阳市赫山区龙岗桥镇、株洲醴陵市大障镇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指导学生完成 10 万余字的调研报告。 2.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为“当事人模式”研究提供前期基础。2006 年来，先后主持湖南省“十一五”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大学生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模式与实践研究》、湘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国和平崛起背景下在校大学生国际法学知识教育模式与实践研究》，参与湖南省教育厅教改课题《国家司法考试对法学本科教学的冲击及改革模式研究》，指导湘潭大学首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法学本科学生专业学习与国家司法考试相互促进模式与实践研究》，发表《国家司法考试与法学本科教育的协调》等教改论文 5 篇，为当事人模式的改革积累了经验和理论成果。 3. 总结法学实践教学经验，进一步深化“当事人模式”研究。出版了《社会调研：法学实践教学的方法与成果》一书，对法学实践教学的模式和方法进行了理论探讨，总结了湘潭大学开展社会调研实践教学的经验 and 成绩，使“当事人模式”研究理论更加系统化、体系化。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5)完成人 姓 名	肖伟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 3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
专业技术 职 称	副教授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副院长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民商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工作单位	湘潭大学		
联系电话	0731-58293841	移动电话	13307322952
电子信箱	xiaowz2007@163.com		
通讯地址	湘潭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0 年获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第五），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主 要 贡 献	1. 负责“法制宣传”模块的具体实施。负责联系法律通讯社，组织法律事件新闻报道写作的方法与技巧专题培训，挖掘“当事人”参与型教学模式应用和实施过程中的新闻素材，组织专门的写作班子撰写新闻报道，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搜集、整理各类相关新闻报道信息。 2. 积极参与“当事人模式”的理论研究。围绕“当事人”参与型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的主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论证，先后在《法学教育研究》等刊物发表了《论学生在实践教学中的角色意识：以法学本科教学为中心的分析》、《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定位与体系构造》等论文。 3. 参与“当事人模式”的推广应用。负责联系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和省内高校法学专业负责人，策划和组织“当事人”参与型教学模式改革经验的推介活动和交流活动，并通过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向兄弟院校介绍、推广“当事人模式”教改经验。 本 人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6)完成人姓名	陈红梅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 年 4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无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法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工作单位	湘潭大学		
联系电话	0731-58298214	移动电话	13637320971
电子信箱	ouxuer@163.com		
通讯地址	湘潭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教学奖： 1. 2008 年获湖南省中青年高等教育优秀论文二等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南省教学科学研究院； 2. 2010 年获湖南省中青年高等教育优秀论文一等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 2008 年获湖南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二等奖（独著），授奖单位：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科研奖： 2012 年获湖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三）。		

主 要 贡 献	1. 负责“当事人模式”衍生产品的开发。自 2009 年来，指导学生就“校车安全”、“湘潭驾照直考”、“湘潭治理六乱行为”、“摩托车管理模式创新”等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通过党派调研的途径提交给有关决策机关，获得了湘潭市政协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 2. 参与“当事人模式”的教改理论研究。协助课题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改革与实践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论证，先后在《内蒙古社会科学》、《西亚非洲》、《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等刊物发表了《全球化视野下的法学教育理念转换》、《探寻一种更为可欲的法学教学法》、《南非诊所式法律教育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等教改论文。 3. 参与“当事人模式”的推广应用。负责在三峡大学法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文理学院等高校的法学院系推广“当事人模式”，在教学案例的撰写、教学流程的规范、骨干教师的培养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湘潭大学	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联 系 人	胡义伟	联系电话	0731-58293892
传 真	0731-58292467	邮政编码	411105
通讯地址	湘潭大学教务处		
电子信箱	jyk@xtu.edu.cn		
主 要 贡 献	学校非常重视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始终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教学改革的前导地位、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教育质量的核心地位，构建起了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教育教学质量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校对该项目的主要贡献如下： 1. 学校为项目的研究、成果的推广提供了政策保障、经费保障、组织保障和其他所需条件。 2. 在项目进行期间，学校教学督导团成员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分析，对后期改革进行具体指导，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3. 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给予了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等的支持，如学科、专业及实验平台建设、教学科研团队与师资队伍建设和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施、课程和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方式改革等。 4. 对项目成果实践探索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使项目成果顺利在学生中进行实践应用。 总之，学校为项目提供了各种必要的支持，正是单位的各项支持使得该项目顺利开展研究并取得很好的应用成果。 单 位 盖 章 2014 年 3 月 1 日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 荐 意 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该成果通过创新教学理念、方法、机制和模式, 整合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社会调研等传统法学实践教学方式, 注入公益维权、衍生产品开发等新的教学元素, 形成了“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法学实践教学大格局”。实现了从“模拟到实战”的情景置换和由“被动到主动”的角色转变, 有效解决了学生学习热情不足、求知欲望不强的问题; 提高创造性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有效解决了现实反思意识不强、创新能力培育不足的问题; 弥补了传统法学实践教学过于偏重技能训练的缺陷, 培养了学生的法治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该成果应用中形成的系列经典教学案例, 得到了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数十家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同时, 该成果的应用还助推了地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系列国家级人才培养平台的建设, 有力推动了我省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经过多年探索和推广应用, 该成果构建的“当事人模式”已推广应用到省内外众多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工作中, 产生了较大社会反响, 具有良好示范性。 同意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推荐单位公章 2014 年 3 月 7 日
----------------------------	--

五、评审意见

评 审 意 见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终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